

企业每年都必须做所得税汇算清缴吗？有文件这样规定吗？



审计流程

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及其他相关税法之规定，我国对所得税采取按年计算，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的，年终再进行清缴的方式征收。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，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，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，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的所得税数额，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，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、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、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。

理由如下：

1. 捐赠支出、行政罚款的扣除。
2. 纳税人可以享受许多优惠政策，需要进行纳税调整。
例如，典型的研发费的加计扣除。
3. 税法本身也存在很多项目限制、限额扣除，需要进行纳税调整。

例如，业务招待费的扣除、福利费的扣除、广告费、业务宣传费的扣除等等，都会形成会计利润与税法利润的差异，应进行纳税调整。

4. 弥补亏损的方法、应税收入、免税收入、不征税收入、视同销售收入等等，会计与税法均有所差异，都将直接导致会计利润与税法利润形成差异，需要进行纳税调整。

5. 企业所得税预缴，是按照会计利润计算缴纳。而会计与税法存在很多差异，需要进行纳税调整。

例如，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确认的差异、会计处理方法与税务处理方法之间的差异（比如固定资产折旧，会计上采用双倍余额法，而税务上采用直线法，造成累计折旧扣除金额形成差异）。